附件1：

城口县殡葬服务中心 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 费 项 目** | **计 费****单 位** | **收费标准（元）** | **服务内容** |
| 一、遗体接运费 |
| 普通殡仪车接运 | 具/10公里 | 150.00 | 每增加1公里按10元计收。 |
| 二、遗体殡仪费 |
|  禄 厅 | 元/（次·三天内） | 2170.00 | 配有冷藏棺、固定音响、移动音响、LED电子显示屏、地暖、空调、开水器、桌椅板凳。每增加殡殓一天，加收700元。租用期间产生的水电费据实结算 |
| 福厅、寿厅  | 元/(次·三天内) | 2070.00 | 配有冷藏棺、固定音响、移动音响、LED电子显示屏、地暖、空调、开水器、桌椅板凳。每增加殡殓一天，加收600元。租用期间产生的水电费据实结算 |
| 保管室（休息室） | 元/(次·三天内) | 200.00 | 配有沙发、办公桌凳、空调、电炉、饮水机、床铺。租用期间产生的水电费据实结算 |
| 三、墓地费 | 元/位 |  | 龙头山公墓地墓位费按已审核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|
| 四、墓位管理费 | 元/座 | 400.00 | 20元/年.座，二十年一次性收取。 |

附件2：

城口县殡葬服务中心 自愿选择服务类收费项目及

收费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 费 项 目** | **计 费****单 位** | **收费****标准（元）** | **备 注** |
| **服务项目** |
| 一、遗体接运费 |
| ▲收殓抬运  | 具/100米 | 200 | 含正常遗体的收殓、抬运、上、下车，尸袋。地面水平距离不足50米按50米计，每超过50米加收20元。楼房4层以内（含4层），每超过一层加收20元，使用电梯不加收费用。特殊遗体加收50%。 |
| 二、遗体殡殓费 |
| ▲1、遗体消毒、整理 | 具 | 150 | 含下车、消毒、整理、消毒材料。特殊遗体加收50%。 |
| ▲2、穿脱衣物 | 具 | 100 | 含7套以内衣物的脱、穿。特殊遗体加收50%。 |
| ▲3、冷藏柜停放租用（停尸间） | 元.小时/具 | 6  | 含遗体进、出柜，本项收费仅限于停尸间停放收费。 |
| 4、普通整容 |  |  |  |
| ▲一般整容 | 具 | 150 | 对遗体进行整理、修饰、修补、美化，含材料。特殊遗体加收50%。 |
| ▲一般化妆 | 具 | 100 | 对遗体面部清洁、化妆，含材料。特殊遗体加收50%。 |
| **说明：****1.**标注“▲”的项目为死者家属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。**2.正常遗体：**自然或因病死亡，死因明确，且无传染病、腐败、腹水、破损或溺水、灼伤等情况的遗体。**特殊遗体：**死因明确为“非正常死亡”的遗体；自然或因病死亡，存在有传染病、腐败、腹水、破损或溺水、灼伤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等情况的遗体。对非正常死亡遗体提供接运、殡殓等服务的费用加收50% |

附件3：

城口县殡葬服务中心 抬丧砌坟收费标准（指导价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费项目** | **计费****单位** | **收费****标准** | **服务内容** |
| 一、抬丧砌坟费 |  |  | 由殡葬服务中心成立的服务队，为孝家提供抬丧砌坟服务。根据公墓地的地势条件以及有关规定，本着节约、美观和环保的原则，公墓一律推行欧式墓。公墓分石材墓和瓷砖墓，由孝家自愿选择。 |
| 石材墓 | 低档墓 | 元/座 | 5600.00 | 包括打井、抬丧、材料、人工工资、墓碑及刻字等。墓体用芝麻灰花岗石贴面，厚度为3cm，墓碑用芝麻灰花岗石制作，厚度为8cm。 |
| 中档墓 | 元/座 | 6600.00 | 包括打井、抬丧、材料、人工工资、墓碑及刻字等。墓体用黑色花岗石贴面，厚度为3cm，墓碑用黑色花岗石制作，厚度为5cm。 |
| 高档墓 | 元/座 | 7600.00 | 包括打井、抬丧、材料、人工工资、墓碑及刻字等。墓体用黑色花岗石贴面，厚度为3cm，墓碑用黑色花岗石制作，厚度为8cm。 |
| 瓷砖墓 |  | 4100.00 | 墓体用黑、绿、灰色瓷砖贴面，墓碑用黑色大理石制作。包括打井、抬丧、材料、人工工资、墓碑及刻字等。 |
| 二、骨灰盒安葬费 |  |  | 待火化车间建成后另行制定。 |